#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1]](#footnote-0)

|  |
| --- |
| 咨询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标段一（生态影响评价）：无 |
| 标段三（水土保持方案）：无 |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2]](#footnote-1)

|  |
| --- |
| 业绩要求 |
| 标段一（生态影响评价）：近五年（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内至少完成一项类似的生态敏感区生态影响评价工作并获得具有审批权的行政审批机关的行政许可批复的业绩； |
| 标段三（水土保持方案）：近五年（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内完成一个二级公路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并已获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作业绩。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3]](#footnote-2)

|  |
| --- |
| 信誉要求 |
| 标段一（生态影响评价）：无 |
| 标段三（水土保持方案）：无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4]](#footnote-3)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标段一  （生态影响评价） | 项目  负责人 | 1人 | 1、负责人应具有水生生物资源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主持过一个生态敏感区生态影响评价工作业绩 |
| 标段三  （水土保持方案） | 项目  负责人 | 1人 | 1、水利行业的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水利水电）工程师；  2、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主持过一个二级公路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并已获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作业绩。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咨询人员最低要求）[[5]](#footnote-4)

|  |
| --- |
| 标段一（生态影响评价） |
| 无 |
| 标段三（水土保持方案） |
| 无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6]](#footnote-5)

# 评标办法前附表[[7]](#footnote-6)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咨询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  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 | 续上表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咨询服务费用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8]](#footnote-7)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如需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footnote-8)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适用于标段一：生态影响评价）**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10]](#footnote-9) |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分（25~35分）  主要人员：30分（25~40分）  技术能力[[11]](#footnote-10)：0 分（0~5分）  业绩： 25分（10~25分）  履约信誉：5分（5~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2]](#footnote-11)： 10 分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 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 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将从1%~5%中选取5个数，步距不小于0.5%，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13]](#footnote-12)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 |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4]](#footnote-13)** | | | | | | **评分标准[[15]](#footnote-14)** |
| **评分**  **因素** |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 技术  建议书 | | | 30分 | 咨询方案和  措施 | 10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8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
| 本工程咨询工作的重点与  难点分析 | 10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8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10分。 |
| 对本工程的  建议 | 10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8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2.2.4(2) | | 主要  人员 | | | 3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3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24分; 每增加一条项目经理资格最低条件业绩要求的加 3分，本项最多加6分。 |
| 2.2.4(3) | | 评标价 | | | 10分 |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本项目下浮系数选取为：1%、1.5%、2%、2.5%、3%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0.1  （注：下浮系数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的开标室，由业主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在系统进行随机抽取。） | | |
| 2.2.4(4) | | 其他因素 | 技术  能力 | | 0分 | [[16]](#footnote-15)（1）投标人获得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加 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0分  （2）主编或参编过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国家、行业（指部级）标准，每项加 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0分  （3）投标人获得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加 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分  （4）主编或参编过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 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分  （5）投标人获得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 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分。 | | |
| 业绩 | | 2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0分；  2、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 满足最低要求的类似 **[[17]](#footnote-16)**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 5分。 | | |
| 2.2.4(4) | | 其他因素 | 履约  信誉 | | 5 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的规定，得 5 分[[18]](#footnote-17)  2.其他履约信誉，得 0 分[[19]](#footnote-18)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适用于标段三：水土保持方案）**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20]](#footnote-19)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25分（25~35分）  主要人员：25分（25~40分）  技术能力[[21]](#footnote-20)：0 分（0~5分）  业绩： 20分（10~25分）  履约信誉：5分（5~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22]](#footnote-21)：25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 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 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将从1%~5%中选取5个数，步距不小于0.5%，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23]](#footnote-22)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4]](#footnote-23)** | | | | | **评分标准[[25]](#footnote-24)**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  建议书 | | 25分 | 咨询方案和  措施 | 10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8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
| 本工程咨询工作的重点与  难点分析 | 10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8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10分。 |
| 对本工程的  建议 | 5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0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2.2.4(2) | 主要  人员 | | 25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20分; 每增加一条项目经理资格最低条件业绩要求的加 2.5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
| 2.2.4(3) | 评标价 | | 25分 |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本项目下浮系数选取为：1%、1.5%、2%、2.5%、3%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0.1  （注：下浮系数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的开标室，由业主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在系统进行随机抽取。）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技术  能力 | 0分 | [[26]](#footnote-25)（1）投标人获得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加0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0分  （2）主编或参编过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国家、行业（指部级）标准，每项加0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0分  （3）投标人获得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加0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0分  （4）主编或参编过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0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0分  （5）投标人获得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0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0分。 | | |
| 业绩 | 2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6分；  2、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 满足最低要求的类似 **[[27]](#footnote-26)**的业绩加 1分，最多加4 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  信誉 | 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的规定，得 5 分[[28]](#footnote-27)  2.其他履约信誉，得 0 分[[29]](#footnote-28) | | |

1.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资质要求应当与项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等相适应，并与咨询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程承接范围规定相一致。 [↑](#footnote-ref-0)
2.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footnote-ref-1)
3.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footnote-ref-2)
4. 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footnote-ref-3)
5. 本表仅适用于无资质准入要求或有特殊要求的咨询项目。对其他主要咨询服务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 [↑](#footnote-ref-4)
6. 本办法适用于无资质准入要求或有特殊要求的的服务项目。 [↑](#footnote-ref-5)
7.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footnote-ref-6)
8.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footnote-ref-7)
9. 对于无资质准入要求或有特殊要求的咨询项目，还可对其他主要咨询人员进行资格评审。 [↑](#footnote-ref-8)
10. 招标人不得将人员资格、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等资格条件设为加分项。 [↑](#footnote-ref-9)
11.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footnote-ref-10)
12. 对于复杂的项目，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10分；对于市场服务成熟度高的项目，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30分。 [↑](#footnote-ref-11)
13.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 [↑](#footnote-ref-12)
14.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8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3)
15.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footnote-ref-14)
16. 第（1）、（2）、（3）、（4）、（5）目满分分别为技术能力满分的40%、20%、20%、10%、10%。 [↑](#footnote-ref-15)
1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是指与招标项目类似的业绩，可在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footnote-ref-16)
18.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得扣除履约信誉第2项满分外的余下分值。 [↑](#footnote-ref-17)
19. 其他履约信誉得分，不得超过2分。 [↑](#footnote-ref-18)
20. 招标人不得将人员资格、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等资格条件设为加分项。 [↑](#footnote-ref-19)
21.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footnote-ref-20)
22. 对于复杂的项目，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10分；对于市场服务成熟度高的项目，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30分。 [↑](#footnote-ref-21)
23.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 [↑](#footnote-ref-22)
24.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8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23)
25.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footnote-ref-24)
26. 第（1）、（2）、（3）、（4）、（5）目满分分别为技术能力满分的40%、20%、20%、10%、10%。 [↑](#footnote-ref-25)
2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是指与招标项目类似的业绩，可在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footnote-ref-26)
28.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得扣除履约信誉第2项满分外的余下分值。 [↑](#footnote-ref-27)
29. 其他履约信誉得分，不得超过2分。 [↑](#footnote-ref-28)